

扔掉一个馒头，扣掉130元工资

一大学生暑期酒店打工遭重罚引争议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戚淑军) 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在网上一度炒得沸沸扬扬，如今一个馒头的故事再出新版本。日前，省城一高校的学生小周暑期在一食府打工时，由于浪费了一个馒头，结账时被酒店扣掉了130元工资。打工十几天，四百多元的工资因为一个馒头被扣掉130元应不应该?这在市民中引起了不少争议。

“打工十几天，共四百多元工资，因为浪费一个馒头就扣130元?”8月2日，省城一所高校的学生小周向记者反映，暑期自己想打工赚点钱。7月中旬开始，去了顺河高架桥下的一家食府打工，“酒店门口有招工的告示，就跟同学一起去了。”小周告诉记者，三天的试用期结束后，一起去的同学没能留下，小周还算比较幸运，在酒店留下打工。

“前几天酒店经理告诉我8月1日

领工资，领完工资就不用来上班了。”小周告诉记者，应聘的时候双方约定月工资1000元，干了十六天，其中三天是试用期，工资应该是430元左右，可领工资的时候，酒店从中扣除了130元，自己领到手的只有300元。

原来，小周在一次吃饭时，将吃剩下的一个馒头放到剩菜碗里了，酒店经理说浪费馒头要罚200元钱。小周回忆道，当时员工吃完饭后才剩了一个馒头，看到馒头上都沾油了，自己就把馒头跟剩菜放在一起扔了。“因为一个馒头扣我130元钱，酒店的做法让人无法接受。”

该食府一温姓负责人表示，小周8月底就要开学，所以才将小周辞退。至于被扣掉130元工资，的确是因为浪费馒头，当时小周吃完饭后将剩下的一个完整馒头扔到了泔水桶里，造成浪费才罚钱的。“这种浪费行为太不对。”该人士表示，考虑到学生打工

不容易才只扣了130元。

浪费一个馒头，扣掉130元工资，酒店的做法到底应不应该在市民中引起了不少争议。师东新村赵玉江先生认为，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身为大学生，浪费粮食不应该，应该给一个教训，酒店从管理角度这么做无可厚非。不少市民认为，浪费粮食不应该，酒店的做法也值得商榷，大学生暑期打工不容易，应该以教育为主，一共四百多元的工资因为一个馒头扣掉130元，有点过分，容易让人产生酒店借题发挥减少开支的猜测。



一辆在高速路上随意拉客的客车被扣。本报记者 刘志浩 摄

半路拉客，自己“安检”

个别客运车辆高速路上随意拉客，埋下不少安全隐患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刘志浩) 无证运营、“自行安检”，8月2日下午，山东省高速公路交警支队济南大队开展道路安全整治，众多违章车辆原形毕露。

见了交警，首先藏起“路线牌”

“这个假行车证太明显了，一眼就能看出来。”2日下午3点多，济广高速济南北服务区，高速支队济南大队一位交警拿着被查扣的行车证，告诉记者。

这辆车牌号为鲁A4×××9的车主看到交警过来，慌忙把一个标有“青岛”的牌子收起来。

当被问到路线牌在哪里时，这名个子高高的车主表示，这辆车自己才买了十来天，并不清楚此事。

“你的行车证在哪办的?”交警问，车主支吾着说：“在外面买的。”

记者看到，车上一共有6名乘客，分别去青岛、潍坊等地。

“我的车不是在营运，也没收钱。”车主说，自己只是在路上“偶尔”碰到这几位乘客，就“顺便”把他们捎到目的地。

但是，记者询问几位乘客得知，

他们都是在沂口附近，或自己拦车或被司机招呼，才上的车。

“哪能不给钱?”一位前往潍坊的乘客说，“车站买票贵，我只给了他50元。”

其他几位乘客也都表示自己交了钱，“不过没票。”

交警告诉记者，这辆车涉嫌使用假行车证，还没有路线牌，将被查扣并处以至少2000元罚款。而车上乘客在交警协助下，换乘其他车离开。

“半路上人，我们自己安检就行”

2日下午4点左右，济广高速济南北服务区，在交警引导下，一辆牌号为甘M23568的双层卧铺客车停在路边，车内近30名乘客或坐或卧。

“半路上的人，我们自己安检就行啦!”该车司机对交警说。

这辆车要从青岛驶往甘肃庆阳，车主告诉记者，他的车已经在青岛站停了几天，“今天刚接到通知，说可以从青岛站走了，谁知到了那里(车站)，还是不能走。”

由于车站没有乘客，他们就开车在沿途高速服务站一路拉客，“潍坊站上得最多，有十五六个。”

车主信誓旦旦地说，他们会检查每一名旅客的行李，“有个人拿了两桶油，都没让他上。”

但是当记者问“要是乘客携带你们不知道的危险物品，该怎么办”时，司机只是强调，“没有仪器，我们会认真检查的。”

交警告诉记者，客车本身并无安检权力，更不得在高速路中途拉人，“坐这种车一旦出现危险，乘客权益将很难得到保障。”

重点整治 高速路随意停车拉客

据了解，根据省厅统一部署，8月、9月、10月三个月的10日和20日，还将开展6次全省集中统一行动，交通运管部门将对上述违法客运车辆进行停运6至12个月的处理。

山东高速公路交警支队济南大队大队长王纪国告诉记者，高速路违法停车是此次整治的重点之一。一些车辆驾驶员由于受利益驱使，会有在高速路上随意停车拉客行为，而少数乘客贪图方便，也常在高速路上拦车，这对道路交通造成很大安全隐患，因此将对此类违法行为为重点查处。

时间	车号	驾驶员	所属客运公司	违法行为	地点
7月29日	鲁A45902	王兴水	山东交运集团	违法停车	济广高速公路22公里处
7月30日	鲁F25517	王立祥	烟台交运集团	违法停车	青银高速公路300公里处
7月30日	鲁GB1371	刘堂之	潍坊交运集团	违法停车	青银高速公路300公里处
7月30日	鲁A45852	杨峰	济南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违法停车	青银高速公路300公里处

抢劫嫌犯潜逃21年 娶妻生子仍心不安

本报记者 崔岩 通讯员 张现勇

21年前，历城人甄某军伙同他人入室抢劫黑白电视机一台、酱油5斤及其他物品；21年的逃亡中，他度日如年。

7月30日，在历城公安分局民警近百次联系规劝下，犯罪嫌疑人甄某军终于投案自首。

入室盗窃变抢劫

1990年，历城区高而乡发生了一起入室抢劫案，犯罪嫌疑人入室盗窃，被发现后转为抢劫，抢走一台孔雀牌黑白电视机、五斤酱油、一块上海牌女士手表，还有390元钱。

当年，案件发生后，历城公安分局成立专案组进行侦破，很快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中的5人，分别判处10年、11年不等的有期徒刑。然而，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甄某军逃脱。当年，甄某军19岁，历城区高而乡出泉沟村人，是家中的“老么”，同案犯还有其哥哥甄某海、姐夫及另外几名同伙。

徒步流浪逃亡东北

8月2日，谈起逃亡经历，甄某军难言辛酸。根据甄某军回忆，1990年的秋天，得知大哥被抓后，心中害怕的他带着几十元钱就从家中匆匆踏上逃亡之路。甄某军不敢跟家里联系，也不敢住旅馆，“像个要饭的一路流浪……”

没有钱的甄某军甚至到垃圾堆里捡东西吃，一路上的经历不堪回首。“那时候就是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受尽了欺负和白眼，就是担心引起纠纷，泄露了身份。”

甄某军徒步流浪，浑浑噩噩大概过了两年，终于到达了吉林省蛟河市新农街农村站村。在那里，甄某军

仍旧躲躲藏藏，整日以拾破烂、捡垃圾为生，随后他找到了一家私人小煤窑挖煤，并改名“甄德才”，“每天都要下井干活，一天挣个二三十元钱……”。

2001年前后，在一次放炮时甄某军被砸伤，“当时昏迷了半个多月，连命都差点搭进去……”然而罪犯的身份使得甄某军有病也不敢到大医院去，只好到卫生所里治。

最大愿望能够回家

2001年，病好后的甄某军无处可去时，认识了现在的妻子，两人逐渐产生感情并结婚生子。婚前，甄某军只是说家中没人了，一个人流浪在外。

逃亡流浪在外，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够回家，尽管娶妻生子，仍牵挂着千里之外的老家和爹娘，逃亡在外的他却不知道父亲已经去世。

自公安部今年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清网行动”后，济南公安历城分局高而派出所会同刑警大队一中队民警深入调查，了解到甄某军唯一的哥哥甄某海出狱后在泰安郊区藕池村打工时，民警多次去给甄某海做工作，让其规劝甄某军投案自首。

“近百次与其家属进行了联系。”民警介绍，经过不懈努力，终于感化了甄某军及其亲人。7月30日，外逃21年的甄某军在其哥哥甄某海、亲戚臧某义的陪同下，来到了高而派出所投案自首。

○追踪报道

3000元慰问金送给被打保洁人员

崔昌利至今仍昏迷不醒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赵伟 实习生 郭思思) 8月2日下午，济南市城管局将3000元慰问金送到了崔昌利妻子手中。7月30日下午，崔昌利因制止乱扔垃圾的男子殴打保洁员，被男子打伤，目前仍昏迷不醒。

8月2日下午，济南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来到省交通医院，将3000元慰问金交到了崔昌利妻子张连珍手中。在重症监护室门口，张连珍介绍，被打伤的崔昌利8月1日上午9点半做完手术以后，仍然躺在重症监护室，没有醒过来。而据主治医生说，现在伤者需要观察一段时间，再根据情况决定何时进行第二次手术，“目前只能先保住性命，以后肯定会有后遗症”。

据张连珍介绍，事情发生在7月30日下午4点左右，一男子因为乱扔垃圾和一名女保洁员起了纠纷，并动手打了保洁员。在堤口庄社区负责环境卫生工作的崔昌利正好路过，赶紧上前制止。没想到，被男子一拳打倒在地，头部又被踢了一脚。由于头部遭受重创，崔昌利当场昏迷，后被送到医院。打人男子想要逃跑，幸好被好心人抓住。目前该男子已被处以8日拘留。

对于保洁员遭殴打事件频频发生的情况，济南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城管部门将联合济南市公安局直属支队专门研究相关措施，并准备开通举报电话，号召市民揭发打骂保洁员行为，保障保洁员权益。

近期查处

违法停车一览表

(山东高速交警支队济南大队提供)